

风险社会视阈下 核灾害预防制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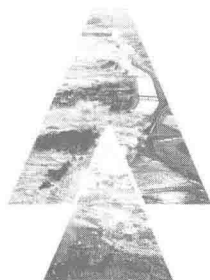


欧阳恩钱◎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风险社会视阈下

核灾害预防制度研究



欧阳恩钱◎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险社会视阈下核灾害预防制度研究 / 欧阳恩钱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161 - 8658 - 9

I. ①风… II. ①欧… III. ①核保护—研究 IV. ①TL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496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金 沛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301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风险社会视阈下核灾害预防制度研究”
(12YJC820077)的最终成果

前 言

近年，“风险”这一词汇已承担起太多的理论重负，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法学、哲学、文学等各个学科纷纷在风险话语背景下创新其理论见解。虽然就风险术语本身并不存在广泛的共识，但“不安全”或“可能的损失”的基本含义从未被动摇过。风险即意味着不安全，因而以安全作为基本价值的法律，可以说自始就暗蕴着风险控制的基本任务。但是，必须看到风险术语的传统含义——可测算和控制的概率事件，迄今都深深影响着制度建设及其实践。在灾害法制研究与实践中，1996年联合国制订的“国际减灾十年计划”给出的风险定义就包括两个部分：风险是一定区域内某一（多）事件可能后果（或严重程度）；风险是特定时间间隔内，某一事件或者一系列重大灾害发生的可能性（或概率）。相应地，风险概念在灾害研究与应对的重要意义，就在于行为层面的预防。然而，自以贝克为代表的“风险社会理论”问世以来，风险一方面和“不利事件”“风险事件”相关系，同时也具有建构性特征，是虚拟的现实、现实的虚拟（贝克承认他既是风险实在论者，也是构建论者）。而风险文化主义者，如道格拉斯坚持认为风险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需要考虑其道德和政治的含义。由此，风险概念从行为层面延伸到观念层面。

核能是一种清洁、效率能源，但核能利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就可能引起灾害性后果。就损害后果的致命性、长久性、不可逆性而言，核灾害（事故）就是几近“可防而不可治”的灾害；并且，从迄今发生的三起严重核事故（1979年美国三里岛核事故、1986年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爆炸、2011年日本福岛核泄漏）都和人为操作处理不当密切相关。由此，调整和约束人们的行为——风险预防，就是应对核灾害主要方面。然而，公众对核风险的认知明显不同于专家：从专家的角度，核事故是低概率事件，

核灾害风险的程度是较低的；而公众所持有的是迥异于专家的情感认知模式（直觉/经验模式），对核灾害风险的严重程度的排序明显高于专家，公众的核风险意识在媒体的效应下，被放大加强，甚至到了“谈核色变”的恐慌程度。很大程度上，这种恐慌正是风起云涌的“反核”“去核”运动的心理基础，在当今世界各核工业国家已经明显影响到了核工业发展。如2011年日本福岛核泄漏之后，德国迫于国内反核呼声，已经宣布放弃核电。我国核电工业在2000年后快速发展，截至2015年5月，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数量共25台，总装机容量达到21395MWe。按照国家发改委2007年公布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争取达到4000万千瓦，考虑核电的后续发展，2020年末在建核电容量应保持1800万千瓦左右。与之同时，从早期福建惠安、山东乳山地方法民众反对而放弃核电站选址，到2011年的“江西彭泽核电项目事件”，2012年民众反对广西平南核电项目选址，2013年广东江门民众反对建造一座铀处理工厂的计划，我国的“反核运动”也明显呈现密集化、规模化、影响扩大化趋势。当然，对于核安全法律制度及安全管理实践而言，“保障公众安全”就是它唯一的目的。但是，“因噎废食”，以“去核”彻底放弃核电为手段来实现“安全”，绝对不是理性的选择，对于我国来说更是完全不可能接受的。由此，势必要求现有核安全法律制度及安全管理实践正视专家与公众风险认知的差异，努力探索一条调和差异的“中间道路”。从民主法治的角度，不仅制度的建设与实施必须得到社会公众的信任和支持，制度本身的合法性评价标准也体现为社会公众的信任和支持。

所以，本书的核心观点就是：在当今核技术日益发展、安全生产理念日渐深入、安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反核”“去核”运动却有增无减一度影响到核工业发展的背景下，从文化层面去除社会公众对核事故不必要的“非理性”的恐慌，应该是风险社会视阈下核灾害预防制度建设与实践的主要任务。具体到如何预防，本书论证得出包容的风险——可接受的风险，因其根本上追求风险与发展共生、共存，构成预防制度的基本指导方针。进而剖析风险的平等性、普遍性所必然导致的核灾害预防制度建设上的种种难题，从实证角度分析德、法、日、美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核灾害预防制度在风险社会背景下的发展，依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强化我国核

灾害预防制度建设的建议。全书共分五章：

第一章“风险、核灾害与法律”。本章首先概括了关于风险的种种理论观点，认为从认识论角度，风险/风险社会作为语言/术语，不等同于现实的“风险事件”或“损害”，是它们在人们头脑中构建的图像的反映。由此，各种关于风险的理论观点，其差异根本上就在于风险认识论结构要素的侧重点不同。对于传统的风险观点，声称风险是“可控制的可能性”，在归纳法本身存在的偶然性、不确定性之下，“可控性”只是内心的主观“确信”。因而和侧重建构主义的风险理论观点取得一定程度的相通之处。风险是“可控制的可能性”命题本质上属于偶适性命题，风险即不确定性，彻底颠覆了深远影响人类认识论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二分法”。核灾害即由于自然、人为或自然和人为双重作用引发核环境的变异，超出承灾体的承灾能力而造成人们生命财产大量损失的现象或过程，具有突发性、深刻性、长远性和致命性等特点。从灾害到灾害风险体现了灾害预防的理念，而风险（社会）对核灾害法律的影响，主要对预防决策的影响，它要求一个新的法律决策模式，包括立法决策，也包括依据立法而行动的决策。这种新的模式摒弃了纯粹以统计概率为基础的风险观，失去了“客观评判标准”的风险因之饱含争议性，对话与沟通成为法律寻求合法性的必由途径。

第二章“文化的风险：核灾害预防制度建设的依据”。本章首先对风险社会理论与风险文化主义所争议的问题作进一步的梳理，指出风险社会理论与风险文化主义并不矛盾，相反，它们能够完成语言意义的必要的相互补充。核灾害以现实的核事故为知识素材，在“核技术理性”“核万能主义”“欲望驱动”等关键因素支持下借助媒体被建构为文化意义上的灾害风险，在对“中心”的持续挑战中依赖情感价值的传递——“移情”而逐渐获得集体性的文化认同。风险预防的法律决策可分为“决定是否采取预防措施”和“具体选择预防措施”两大方面（或两种决策）。对风险是否采取预防措施的法律决策，其信息来源涉及风险认知，尽管包括情感价值与理性价值两大对立的判断依据，但主要服从于情感，公众对风险的情感性认知影响立法决策者，因之成为核灾害预防制度建设的依据。

第三章“包容的风险：核灾害预防制度建设的准则”。文化的风险作为核灾害预防制度建设的依据，所要解决的是风险预防制度的基础，即为

什么要预防的问题。如何预防是一个典型的操作性问题,所要解决的是具体采取什么样的风险预防措施,是一个行动方案或具体措施的选择问题。本章首先论证指出,在具体选择核灾害风险预防措施中,不再“迁就”公众的情感,重要的原因是,法律作为理性的精神,能够通过理性弥补在决定将核灾害风险列为优先预防事项的“情感”判断的不足。由之决定着核灾害风险预防必须兼容经济的发展,相应地制度设计要突出“回应型”特点,归根结底就是要在法律的框架内通过制度理性使风险能够被社会所接受。为此,制度建设的具体进路中必须澄明“零风险”的不可能性,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必须明确“界限”。同时,风险治理应该“直观化”,从而为重建公众对政府风险管理的信任创造条件;重视公众参与本身的价值,参与应成为公众接受一适应风险的基本方式;核灾害预防制度必须创制“反馈系统”,彰显风险社会中法律制度的“双重适应”特性。

第四章“核灾害预防制度在风险社会背景下域外的发展”。本章主要对德、法、日、美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核法律的历史及现状进行介绍和分析。其中,德、法、日等国核灾害风险预防基本属于行政集中化决策模式,有两个基本特点:第一,在严格的制度规定之下,各行政机关职责分工明确。第二,注重公众的参与,但参与必须遵从严格的程序规定,并且公众的意见只是行政决策的考虑因素之一。总体而言,美国有关核安全的法律决策朝着理性—工具范式发展,在机构设置上,美国的做法和德、法、日有很多相似之处。当然,政治体制的差异也使得美国核管理机构因应风险的改革,和其他国家(尤其法国)有着重要的差别。美国的政治体制是为防止权力过分集中而设计的。权力的分散包括国家机构之间的分散,更包括向民间分散。所以,在美国核安全法律制度中,公众参与、信息公开,“见面会”或“听证会”等占据十分重要地位。我国台湾地区核安全法律制度总体上和德、法、日基本相同,都是明显的行政集中化决策模式,但在公众参与方面的规定更为欠缺。和德、法、日等国差不多,我国台湾地区也十分注重信息的公开。因此,对这些国家或地区而言,或者说对这种行政集中化决策模式而言,关键的就是建立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如果公众对政府有着较高程度的信任,风险预防决策也就具有了社会可接受性。

第五章“风险社会视阈下强化我国核灾害预防制度建设的建议”。本

章主要对我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民用核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核电厂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所构成的核法律体系进行梳理,分析其中有关核灾害预防规定的不足,指出风险社会背景下我国核灾害预防制度建设首先必须尽快制定《核安全基本法》,在该法的统领下,有关核设施与核活动的法律法规,必须深刻认识到风险的“实在论”与“建构论”并存的基本特点。并且,重点应从风险的“建构论”出发,针对“文化的风险”构建与完善具体的制度。如此,整体而言,我国核安全立法的重点建设与完善方向也就在于两方面:(1)建设核安全文化制度;(2)完善核设施选址决策的正当程序。两方面密切关联,共同的目标在于为风险预防决策提供“合法性”保障。其中,核安全文化制度直接针对风险的“建构”特点,追求凝聚风险共识,夯实风险决策的合法性,属于迈向核灾害风险“包容性”的实体操作层面。风险决策的正当程序存在于风险预防、应急管理、灾害救助等一系列法律活动之中,从风险预防角度,核设施选址决策的正当程序明显是重中之重。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核灾害与法律	(1)
第一节 风险/风险社会理论:一种新的认识论	(1)
一 有关风险的理论观点	(1)
二 从认识论角度理解风险	(5)
三 风险/风险社会开创的新认识	(12)
第二节 风险社会视阈下核灾害成灾机理	(18)
一 从灾害到灾害风险:灾害研究与应对实践的发展	(18)
二 环境灾害风险的概括性特征	(25)
三 风险社会语境下核灾害的规定性	(29)
第三节 风险与核灾害法律	(36)
一 理论视野中的风险与法律	(36)
二 从认识论角度对风险与法律关系应持的观念	(42)
三 核灾害风险应对中的法律	(52)
第二章 文化的风险:核灾害预防制度建设的依据	(62)
第一节 核灾害风险的文化构建	(62)
一 风险文化主义与风险社会理论	(62)
二 风险文化建构中的媒体	(70)
三 核灾害风险文化建构的内在机制	(73)
第二节 情感价值主导的核灾害风险	(80)
一 核灾害风险:反思性判断	(80)
二 集体性的风险文化认同:“制度性”的核灾害风险	(84)
三 核灾害风险的情感价值	(89)

第三节 从文化的核灾害风险到核灾害预防制度的建设	(93)
一 认识核灾害风险预防的法律决策	(93)
二 通过法律商谈的风险预防决策过程	(99)
三 对现实的再理解:文化的风险作为核灾害预防制度 建设依据的实证维度	(105)
第三章 包容的风险:核灾害预防制度建设的准则	(114)
第一节 核灾害风险的“包容性”:经济与社会的双重维度	(114)
一 核灾害风险的预防必须要和经济发展兼容	(114)
二 核灾害风险预防的终极准则:风险的社会可接受性	(119)
三 从风险的“经济包容性”到“社会包容性”	(125)
第二节 依据“经济包容性”的核灾害风险预防制度建设进路 ...	(132)
一 澄清“零风险”问题	(132)
二 改革的成本收益分析:走向核灾害风险预防措施的 理性选择	(137)
三 风险治理的“直观化”:兼容经济发展的核灾害风险 预防制度建设重点	(142)
第三节 迈向“社会包容性”的核灾害风险预防制度建设思维 ...	(148)
一 再论风险决策中的公众参与	(148)
二 重建公众对政府风险管理的信任	(154)
三 效果检验:风险“社会包容性”的试金石	(161)
第四章 核灾害预防制度在风险社会背景下域外的发展	(165)
第一节 德、法、日等国的经验与教训	(165)
一 德国	(165)
二 法国	(169)
三 日本	(174)
四 对德、法、日核灾害风险预防制度的评论	(181)
第二节 美国核安全法律制度及其借鉴意义	(185)
一 美国核工业及其安全管制体系概况	(185)
二 美国对核灾害风险预防的决策	(191)

三 对美国核安全制度的评价	(195)
第三节 风险社会背景下我国台湾地区的核安全制度	(201)
一 台湾地区核工业及其安全管制体系概况	(201)
二 台湾地区的核安全法律制度	(204)
三 对台湾地区核安全法律制度的评价	(211)
 第五章 风险社会视阈下强化我国核灾害预防制度建设的建议 ...	(216)
第一节 我国核灾害预防制度概览	(216)
一 我国核电发展概况	(216)
二 我国核电安全立法概况	(220)
三 我国现行核电安全立法预防核灾害风险的不足	(224)
四 因应风险预防的我国核安全法律体系勾绘	(234)
第二节 以“大众化”为核心构建核安全文化制度	(237)
一 风险与核安全文化	(237)
二 大众化:风险视野下核安全文化建设的必由之路	(242)
三 从“大众化”角度检视我国核安全文化建设	(247)
四 我国核安全文化大众化的制度保障	(251)
第三节 以核设施选址为重点夯实程序的正当性	(258)
一 环境正当程序的独立价值	(258)
二 来自西方国家核设施选址程序的经验	(265)
三 完善我国核设施选址的程序规定	(272)
 主要参考文献	(282)

第一章

风险、核灾害与法律

第一节 风险/风险社会理论：
一种新的认识论

一 有关风险的理论观点

“风险”本是 17 世纪就已出现的词汇，但自乌尔里希·贝克从社会学角度重新阐释以来，管理学、经济学、哲学、法学、工程学等各个学科几乎都对它进行了新的论述。形形色色的，并且通常是相互竞争的观点，可以大体划分为若干特定类型。如大卫·丹尼认为，虽然占主流地位的风险定义依附于一种有关有效性的实证主义观点，但在什么构成了风险这一问题上，至少包括个体主义（individualistic）、文化主义（culturalist）、现象学（phenomenological）和规制主义（regulationist）的观点。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有关风险的理论观点

	理论基础	定义风险者	政策含义	对风险的解释	批评
个体主义观点	概率理论、认知心理学、工程精算学	有资质的专家	个体风险评估需要纳入制度活动中	风险是一个独立的变量	脱离了社会和文化的环境

续表

	理论基础	定义风险者	政策含义	对风险的解释	批评
文化主义观点	社会人类学、结构功能主义、社会建构理论	关于风险和危险的看法是社会文化的产物	政策制定必须考虑到对风险的不同文化理解	客观现实由于政治上对风险的辩论性需求而被修改	僵化的结构功能主义、缺乏对未来社会发展的关注
现象学观点	现象学	个体建构	对高风险的现象(如艾滋病),需要战略性的介入	认知事件提供了风险管理的处方	只能用于分析目的
风险社会观点	风险社会、高度现代性	专家	把私人和公共联系起来的第三条道路、国家根据需要通过避免风险、通过社会包容来降低风险	传统和后传统社会的出现、高度现代性、反身性	对风险的过分强调
后现代主义观点	后结构主义、后现代性、治理性	专家	对个人和人群加强监控手段	解构现象的倾向,以及创造构成风险的可计算的不同因素	过于集中在解构既存的东西,而忽视现实风险
规制主义观点	系统组织理论	官僚、政客、媒体	创造对风险的系统描绘	对因果关系的差异化区分、包括自然、社会和人造的	过于强调系统的去情境化

资料来源:[英]大卫·丹尼:《风险与社会》,马缨等译,北京出版社2009年版,第15页。

而英国约克大学的珍妮·斯蒂尔教授认为,理解风险有四种维度:其一就是作为决策资源的风险。这种关于风险的理念旨在表明人们何以可能在缺乏某些方面信息的情形下采取理性的行动,其认为正是由于从“风险”的角度来理解不确定性,人们在即使不知未来结果如何时也能筹划其行动。在当代管理和规划实践中,这种类型的风险理念得到广泛运用。这些理念也与法律和法律理论的某些方面有关联,因为其选择观念和决

策观念相容，从而也与个人主体性具有兼容性。

其二是作为个体和团体技术的风险。风险的这个维度与第一个维度有些重合，因为它也是从统计的角度来探索风险观念的源头，然而其进路不同。弗朗斯瓦·艾瓦尔认为，“风险”不过是衍生于保险实践的一个术语，其唯一精确的意义与保险术语有关。按照艾瓦尔的观点，“风险”在过去和现在都不是危险或者威胁，而是一种将某些可能事件之发生归结到某些个体或团体的一种技术手段。保险有赖于如何基于清算信息将个体和事故分类成“风险类别”。人、物和事件被分组分类，风险事件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被创造。没有分类就没有风险。因而艾瓦尔认为虽然风险的决策维度给予人们决策的自由，但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保险，因为保险使人们免于恐惧。

其三是作为控制与统治技术的风险。这种对风险的理解和第二个维度有一定的类似之处，都深受米歇尔·福柯思想的影响，通常被称为福柯式理论或者“统治技艺”型风险理论。艾瓦尔强调运用风险技术来提供安全，依托保险业建构起一种包括分配正义在内的“风险哲学”。而“统治技艺”型风险理论则关注社会控制的技术，它源于西蒙对“风险社会”的分析。他描述了一个正在浮现的“风险社会”如何通过集约机制和风险分流，而非通过使用直接诱迫或者通过改变人们的行为来进行治理和控制。在他后期和菲利（Feeley）的合作研究中，这一观念被用于刑法与刑事政策，所描述的技术超越了个人层面。其处理的是人口整体，或者是意外事故或犯罪的“条件”的变化。这些不依赖于过错归责，在刑事政策范围内它们都与消除犯罪的机会有关。这正是以福柯的“规训”以及“规训”与“管制/规制型”控制的区分为基础：前者是加诸身体，并涉及个人对规范的偏离，福柯称为“身体型政治”；后者则关涉团体层面管理社会大众，福柯称为“生物型政治”。

其四是贝克等风险社会理论者理解的危险事件。^①

我国学者认为风险研究者可以划分为两大学派——“量化风险学派”和“整体风险学派”，而划分标准就是他们对“风险”究竟作何理解。量

① [英] 珍妮·斯蒂尔：《风险与法律理论》，韩永强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55页。

化风险学派认为,风险就是某一事件发生的“概率”(probability)。这一概率几乎总是可以计算的,即使不能计算,也存在着管理不确定性的技术手段,如“德尔菲方法”“蒙特卡罗方法”“贝叶斯定理”“成本—收益方法”等。该学派采取“合理选择”方法分析人类的行为,并以此为全部分析基础。因为风险始终是可以计算的,所以风险管理就成了一个主要基于专家评估的过程。而且,专家和普通大众意见上的分歧通常可归因于后者的认识错误。该学派认同风险管理过程至少需要两个不同的步骤,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如果再多一个步骤,那就是风险沟通。该学派对科学持明显的实证主义观点,基于此,该学派认为风险管理应坚持一种“技术专家统治主义”的模式。在整体风险学派看来,风险是一个或有或无的整体,只要存在风险,不论其概率是大是小,都必须谨慎对待。而风险评估是与价值相关的,而且只有在特定的政治和文化背景下,风险才能被适当界定。该学派认为,风险是一个多面的概念,其中,发生有害事件的可能性只是相关特征之一,其他因素如风险扩散是自愿还是非自愿的、公平还是不公平的,以及危害出现的新特性,对界定风险都很重要。该学派认为科学是复杂的和充满不确定性的,其结果决定于由其所支持的特定价值判断。在这一框架内,公众参与是风险分析的核心,而对风险管理来说,需要采取一种更谨慎的方法。^①

另外,我国也有学者将对风险的理解归纳为三种方式:一是以劳(Lau)的“新风险”理论为代表的现实主义者,认为风险社会的出现是由于出现了新的、影响更大的风险,以及某些局部的或突发的事件能导致或引发潜在的社会灾难;二是文化意义上的,认为风险社会的出现体现了人类对风险认识的加深;三是制度主义的,以贝克、吉登斯等人为代表。贝克强调技术性风险,吉登斯侧重于制度性风险,他们“两人关于风险社会的论述具有高度的互补性”,成为风险社会理论的首倡者和构建者。^②或者从风险管理角度,总结风险的定义包括七种:(1)风险是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2)风险是事件未来可能结果发生的不确定性;(3)风险

① 那力、杨楠:《民用核能风险及其国际法规制的学理分析——以整体风险学派理论为进路》,《法学杂志》2011年第10期。

② 张恩明:《风险社会理论相关研究文献概述》,《探索》2008年第1期。

是指可能发生损失的程度大小；(4) 风险是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偏差；(5) 风险是一种可能导致损失的条件；(6) 风险是损失的大小和发生的可能性；(7) 风险是未来结果的变动。并且，指出虽然对“风险”一词的解释众多，但是总体上来说，不确定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不良结果是风险一词较为典型的含义。而七种有关风险的定义，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强调风险表现为不确定性；另一类强调风险表现为损失的不确定性。若风险表现为不确定性，没有从风险中获得的可能性，属于狭义风险；若风险表现为损失的不确定性，说明风险产生的结果可能带来损失、获利或是无损失也无获利，属于广义风险。金融风险属于此类，风险和收益正成正比，所以一般积极进取型投资者为了获得更高的利润偏向于高风险，而稳健型投资者则着重安全性的考虑。^①

二 从认识论角度理解风险

认识论，顾名思义，就是关于认识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认识论并不直接研究客观事物本身，它主要是通过对外观事物进行研究的各门具体科学，研究认识发展的一般过程及其规律。所以，认识论是一门反思的科学。黑格尔说：“反思以思想的本身为内容，力求思想自觉其为思想。”^②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不同哲学流派对认识的本质理解不一样。唯物主义者赫拉克利特认为认识的对象是自然界，同时区分了感觉和思想两种认识形式。感觉分辨事物，思想把握真理。在唯心主义者柏拉图那里，认识的对象是理论世界，认识就是把忘记了的理论知识回忆起来，从而割裂了认识的感性和理性形式，以理性否定感性。亚里士多德肯定认识起源于感觉，由感觉产生记忆，他把灵魂比作蜡块上的痕迹。理性活动的任务就是在个别中认识一般。从17世纪开始，特别是到了18世纪，认识论在欧洲哲学中占据了中心地位。这一时期，哲学家们主要是从主体方面入手研究认识论，侧重于对主体的认识能力、认识方式、认识方法以及认识真理性的研究。自我和外部世界、外在经验和内在经验、感性和理性的关系以及理论的形式与发展，成为认识论研究的主要问题。此时还提出了寻找绝对可靠

① 张继权等编著《综合灾害风险管理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3页。

②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9页。